

# 跨越千里的团圆

## ——宁波市救助管理站“暖心服务”纪实

记者 王佳 通讯员 甬珺宣 胡静波

图片由市民政局提供

### 十四年不曾放弃：家乡味道唤醒归途

“舅舅，这些年我一直在宁波市民康医院。”“你终于回来了，我一直在等你……”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救助管理站门前，年近50岁的何敏（化名）与87岁高龄的舅舅双手紧紧相握。

时间回到2012年3月19日。海曙，白云派出所，民警接到市民报警，一名女子在小区附近独自徘徊，神情恍惚，无法与人正常交流。民警耐心安抚后，将她送往宁波市民康医院接受治疗。

何敏当年独自来甬务工，在一家饭店从事洗碗、端菜等工作，日子平淡普通。谁也没想到，一场突如其来的精神异常，让她彻底迷失方向，与远方的家人断了联系，人生也在2012年开始按下漫长的“暂停键”。

从入院那天起，市救助管理站的寻亲工作从未停止。工作人员线上线下齐发力，通过全国寻亲网推送信息、在抖音平台发布寻人启事、运用人脸识别技术比对身份、将DNA信息录入全国打拐数据库比对、采取传统询问和实地走访等方式甄别……每一条线索都不放过，每一种方法都反复尝试，只为帮她找到回家的路。

2020年7月，根据救助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对长期滞留且无法查明身份的受助人员依法予以安置。何敏被安置在民康医院，医院成了她临时的家。配合诊疗，何敏的病情日益平稳。而帮她寻亲返乡，始终是救助站放不下的心事。

转机出现在2025年12月18日，在一次寻亲面谈中，工作人员轻声问她：“你不想家？”

### “甬团圆”来助力：失散亲人终相聚

与家人自2008年汶川地震后失散的李某，在宁波市救助管理站“甬团圆”寻亲工作室的帮助下，近日终于和从四川绵阳连夜赶来的亲人团聚。这场时隔十多年的分离，画上了温暖的句号。

之前，市救助管理站在加密街面巡查时，于海曙区澄浪桥下发现一名流浪人员。起初，该男子仅告知自己名叫李某，来自四川绵阳，除此之外再无任何有效身份信息，且不愿接受救助。

经工作人员与社区干部近两小时耐心劝导，李某终于敞开心扉，同意入站接受救助。在站内，李某倾诉了自己坎坷的经历：他于2008年汶川地震后与家人失散，在多次寻亲未果后，辗转多地打工，却始终未能攒下积蓄，最终心灰意冷，流落街头。

听完李某的讲述，“甬团圆”寻亲工作室当即决定帮他寻找家人。一场跨越千里的寻亲行动，就此展开。

这句话瞬间戳中了何敏心底的思念。她慢慢说出珍贵的家乡细节——“我是营山县幸福村人，老家的水煮鱼、营山凉面很好吃，我小时候生日时还能吃上一碗香喷喷的小酥肉，家中养过鸡、水牛、猪和鸭子……”

故乡的一草一木、一景一物，清晰地浮现在何敏眼前。“我想回家，我什么时候能回家？”她追问，眼神里满是期盼。工作人员安抚她：“等我们找到你的家，一定把你平安送回去。”

循着这些宝贵线索，宁波市救助管理站第一时间与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救助管理站取得联系，多方联动、协同开展寻亲核查。

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走访社区排查，但几经核实都未找到匹配信息，寻亲工作一度陷入僵局。今年1月初，经当地警方核实并与其亲属进行DNA血样比对，最终确认了她的真实身份，系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清水乡人。

3月11日，宁波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护送何敏抵达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救助管理站，完成交接手续。

目前当地救助站已安排她在定点医院继续康复治疗，并将按规定为其办理四川本地落户手续和相关社会保障待遇，让她安心开启新生活。

工作人员双线并进，一面联系市级公安部门通过人脸识别比对，一面协同“缘梦寻人”公益组织查询信息。经查，李某的户籍和身份证早已注销。

就在线索看似中断时，工作室一名成员提出新思路：“直接联系老家试试。”拨通绵阳市广济镇便民服务中心的电话说明情况后，对方表示马上查询。短短十几分钟后，对方反馈：确有一名李姓男子与描述情况相符，并提供了其家人的联系方式。工作人员随即拨通电话，对方激动地说：“这正是我失踪多年的舅舅啊！”确认地址后，对方表示将连夜与家人赶来宁波。

一天后，一辆四川牌照的汽车驶入救助站。车门打开，四人急切地冲了下来。李某的姐姐一眼便望见坐在沙发上的弟弟，她脚步顿住，随即颤抖着扑上前，紧紧拉住他的手，哽咽着说不出话。李某起初有些茫然，在家人的围绕与呼唤中，他的嘴唇翕动着，终于含糊地吐出两个字：“家……家……”此刻，值班室墙上“阳光救助、暖心服务”的标语，静静见证了这场来之不易的团圆。

李某（右）和失散多年的家人团聚。

今年6月19日是第14个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主题为“深入学习贯彻社会救助法，切实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救助服务”。

扶弱济困，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宁波这座城市文明底色中最温暖的一笔。从街面巡查到千里护送，从寻亲甄别到寒冬送暖，宁波市救助管理站的每一次行动，都是对“阳光救助、暖心服务”的生动实践。

2023年以来，该站已成功帮助196名身份信息不明的受助人员找到户籍，护送307名特殊困难群众平安返乡。团圆时刻的泪水与笑容，就藏在一个个故事里。

### 寒夜里的归程：“楼道小伙”回家记

“同志啊，快帮帮忙！我们小区楼道里睡着一个人，这大冷天的可怎么熬啊！”去年冬天，市救助管理站的工作人员在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巡查时，一位阿姨急匆匆地拦住了他们。

“阿姨您别急，慢慢说，您小区具体在哪？我们马上过去！”工作人员一边安抚阿姨，一边迅速记下地址，带上防寒物资赶往现场。

刚走到单元门口，便看到散落两侧的旧鞋子，角落处一只老式电热水壶正冒着微弱热气。往里走，一名年轻小伙子蜷缩着，身上胡乱堆着几件单薄的外套，冻得瑟瑟发抖。工作人员见状，立即打开携带的棉被为他盖上，并说明来意。或许是感受到了善意，小伙子缓缓抬起头，但依旧沉默寡言，不愿透露个人信息。

“我们遵循‘自愿求助’的原则，要是小伙子不肯配合，后续帮扶就没法推进。”看着小伙子紧闭的双唇，救助行动一时陷入僵局。

就在大家一筹莫展时，一位有着多年经验的“老救助”提议：“他长期在这一

带流浪，会不会之前来过咱们救助站？不如先查查近期的救助记录。”一句话点醒了众人。大家一条条翻阅记录，在多张相似面庞中确认对比，终于找到了“楼道小伙”的身份信息。

原来，这名“楼道小伙”是江西鹰潭人，靠打日结为生。为节省开销，他睡过火车站、公园、地铁站，最终落脚在这个小区楼道里。

为保障“楼道小伙”的人身安全，救助站工作人员联合社区工作人员、片区民警组成“劝导小组”，一遍遍分析露宿的危害，讲解救助政策，用真诚与耐心一点点融化他心中的防备。终于，小伙子慢慢松下下来，眼中泛起泪光，表示愿意回家。

棉衣暖身，车票暖心。这个寒冷的冬天，因救助站的悉心帮扶而充满希望。

### 从宁波到西安：一场爱心接力

2025年7月底，一场跨越千里的温暖接力在宁波与西安之间展开。特殊救助人员肖某在多方合力帮助下，顺利返乡与亲人团聚。

肖某是一名在奉化务工两年多的青年，自幼父母离异，其父亲身患重病、行动困难，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生活的重担早早压在了他的肩上。

2025年7月初，肖某视力骤降，逐渐发展为完全失明。7月14日，他被紧急送往宁波市第九医院，经检查确诊为白内障，需进行手术治疗。然而，当医院及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多次尝试联系其父亲时，电话始终无人接听。监护人的失联让肖某的救治与安置陷入困境。

“他一个人在医院，既看不见又联系不上家人，情绪非常低落。”医院负责人回忆道。

面对这一特殊情况，市救助管理站迅

速行动，联合肖某户籍地社区、民政等部门展开全面排查。经核查，肖某户籍属西安市，早年随母亲落户，但原住房已转卖，家庭信息缺失进一步加大了寻亲难度。工作人员立即与西安市救助管理站取得联系，同步通过当地公安系统、社区网格多方核实肖某亲属信息。

在多方努力下，肖某的临时医疗救助得到保障，护工团队每日陪护，为他送去心理疏导与日常照料。“他总念叨着‘不能拖累别人’，”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说，“我们就告诉他，别想那么多，先把身体养好。”

7月底，肖某搭乘专机，由宁波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全程护送，抵达西安。西安市救助管理站早已做好接收准备，临时安置住房、医疗对接、亲属寻访同步启动，一场接力式的救助在两地间无缝衔接。

### 新闻1+1

#### 我市启动“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

6月19日，我市“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正式启动。

针对夏季高温、台风、洪涝多发天气特点，我市建立民政、气象常态化联动预警机制，遇极端天气即时启动应急预案。统筹多部门及基层网格力量，聚焦流浪人员高频滞留区域，加密午间、夜间薄弱时段巡查频次，实现主动发现、靠前救助。

在人员密集区域，我市救助管理部门布设临时避暑救助点位，备足各类防暑便民物资，对不愿进站人员开展柔性帮扶、精准告知求助渠道。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热线畅通制度，健全线索快速处置闭环机制，及时为各类临时遇困人员提供避暑照料、急病救治、返乡护送等暖心服务。

目前，全市已构建起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四级救助网络，设立130家救助咨询引导点，建立“医疗救治+心理疏导+就业帮扶”三位一体帮扶体系，为困难群众搭建起一条“主动发现、协同响应、兜底保障”的救助链条。

寒冷夜晚救助流浪人员。

在医院为受助人员开展寻亲甄别。

### 相关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7月1日起实施

作为社会保障领域的基础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将于2026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法明确，社会救助对象包括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需要疾病应急救助人员以及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等。

这意味着，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救助工作有了更加明确的法律遵循。

法律规定，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给予照料服务、急病救治、身份查询、协助返回、寻亲安置等救助。申请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救助，向急难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救助管理机构提出，也可以向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救助管理机构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实施救助。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社会救助工作实际，依法优化工作流程，提高便民化水平。